

有關管制公用事業機構掘路工程的跟進審查

Follow-up review on control of utility openings

主席：

休會完畢，現在聆訊正式開始。歡迎大家繼續出席審計署署長第三十六號報告書的公開聆訊。第三節的公開聆訊是討論報告書第1章，有關管制公用事業機構掘路工程的跟進審查。應邀出席聆訊的證人包括署理路政署署長劉譽德先生、路政署副署長黃志強先生、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潘明高先生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我先請張宇人議員發問。

張宇人議員：

主席。我們把報告書第1章各部分分開討論，好嗎？我認為有些部分較為簡單，有些部分則可能有較多同事提問，我們先就報告書第1部分提問。根據報告書第1.4段，規劃地政局局長是負責立例和收費，政府帳目委員會和審計署在1995年討論這個項目時，當局已同意去做，但為何直至現在，我們還未實施收費政策？

主席：

蕭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

主席。我想先作解釋。規劃地政局的責任是處理地政政策的事宜，但處理修路事宜的範圍是較處理政府土地廣闊的，約有四分之三的開路工程是屬於路政署的管轄範圍，所以這項事宜的整體統籌工作，其實是由工務局、地政署及路政署一起負責的。因為這項法例是與地政有關的，所以我在提交法例時會作主導。規劃地政局一直有參與這事，但整體的主導和統籌工作則是由工務局局長引導的。至於在各個過程中，審計署報告書中亦已清楚說明，我們曾多次預留立法會會議時段以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但均放棄使用。如果主席同意，我希望就每個時段作出解釋，其中一些是關於地政方面的，有些則是工務方面的。

主席：

張議員。報告書在某程度上已作出了解釋，要求蕭局長重複報告書的內容便意義不大，你是否對某部分有疑問而希望蕭局長詳細解釋？

有關管制公用事業機構掘路工程的跟進審查

Follow-up review on control of utility openings

張宇人議員：

我希望蕭局長或任何一位局長，包括工務局局長作出解釋，報告書中文版第三頁第1.11段提及“在1995年10月的政府覆文中，當局接納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即盡快實施掘路許可證收費計劃。當局是指哪個部門呢？蕭局長表示不是由規劃地政局負責，而是由另一個部門同意盡快實施掘路許可證收費計劃。請問為何由1995年至今，還沒有人主導進行檢討，是否實施收費計劃和處罰制度呢？

主席：

報告書第6.7段及表四已詳細列出局長曾多次預留立法會會議時段，亦為每次時段最終沒有提出修訂條例草案的原因作出了解釋，最近一次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進行首讀及二讀是在2001年2月，行動計劃亦已提交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討論，後來因一些法律撰寫的技術問題，最終也不能如期提出。局長在報告書中已就每個環節說明了其中的原因。蕭局長可以再作補充。

規劃地政局局長：

我主要就未被使用的3次預留立法會會議時段稍作概括性的陳述。第一個是1999年，第二個是2000年，第三個是2001年。我們在1999年已開始考慮展開草擬法例修訂的工作，當時亦已預留了一個立法會會議時段，而我們預留時段的時間，剛好是在1998年，大家也許記得，1998至99年期間，亞洲金融風暴發生，當時香港的情況頗為嚴重，政府因而訂出一個收費的凍結期；此外，當時在考慮草擬修訂法例以便實施徵收掘路許可證費用時，地政署提出部分與此無關的事項，該署表示希望能考慮利用這個機會，同時修訂其他與地政有關的收費項目，那些收費與掘路許可證收費無關，但卻與地政署有關的，經過了一段時間的研究後，在1999年決定不與掘路許可證收費的條例草案一起提出修訂，因此，掘路許可證收費計劃便按照原來的程序進行。而2000年所預留的立法會會議時段沒被使用的原因是，當時工務局聽取了很多業界的意見，因而押後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便與業界進一步討論有關事宜。直至2001年，我們原希望在今年年初預留一個立法會會議時段來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但在此過程中，我們遇上其他技術和政策性的問題。李局長或可就此作出補充。

主席：

有關的資料載於報告書第6.6段、第6.7段及第6.8段，其中包括表四及載於附錄B簡短的大事年表，當中已說明了整件事的所有發展情況。現在請李承仕局長作出補充。

有關管制公用事業機構掘路工程的跟進審查

Follow-up review on control of utility openings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

多謝主席。首先，我想就報告書第1.4段作出補充，蕭局長剛才已清楚解釋，規劃地政局是負責土地政策的事宜，所以因徵收掘路許可證費用而需更改有關土地的條例便由規劃地政局負責，但掘路是否需徵收費用和收費多少的問題，則是由工務局負責統籌。主席剛才也提過在附錄B已詳細列出主要的事項，並依據時間的先後來排序，由1996年3月直至現時，每個時段所發生的事情。局長剛才已簡略地解釋了數個預留的立法會會議時段並無使用的原因，至於最新預留的2001年2月的立法會會議時段最終未被使用的原因，主要是我們至今尚在考慮收費是否應包括道路的經濟成本，不過，徵收掘路費用的政策是很清晰的，我們準備徵收掘路費用，但收費多少，便需詳細商討。我剛才也提過，我們正在考慮收費是否應包括道路的經濟成本，我們希望能盡快定出方向，並在下一個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為掘路許可證收費計劃作總結。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相信大家都很關心這件事，因這事已拖延了10年，由我擔任立法會議員開始，第一屆的政府帳目委員會已有討論，去年有43 000多次掘路工程。我們有一次曾提出，如果把塞車的時間也計算出來，經濟的成本將會是多少？我奇怪審計署署長為何沒有把這點寫在報告書內？這樣才能讓市民真正理解整個社會為此付出了多少代價，現在路面上掘開了那麼多洞。我想跟進張議員剛才提出的3點。我們翻看報告書第6.7段，當局錯失了3次提交修訂條例草案的機會，我們感到很遺憾。1997年4月，“根據工務局的記錄，沒有使用這個時段的原因是法律草擬指示擬稿要經律政司審批，所需的時間比預期為長”，這是否把責任歸咎於律政司呢？是由於律政司審批的時間長，還是部門所草擬的法例欠佳，才引致律政司審批時間較長？希望有關官員可以詳細解釋。報告書指當局沒有紀錄不使用1999年4月這個預留時段的原因，但蕭局長剛才又把責任推卸於金融風暴，剛才聆訊康體發展局的檢討時，飯堂不外判的理由也歸咎於金融風暴，所有人均以金融風暴作為藉口，但報告書內卻沒有說明這原因，局長可否再解釋現在為何會有這麼多原因，但審計署署長撰寫報告書時卻沒有提出呢？對於每次錯失提交修訂條例草案機會的原因，大家均感到很憤怒，政府帳目委員會在1992年和1995年均要求政府盡快實施掘路許可證收費計劃，現在是2001年了，我相信旁聽聆訊的人也很反對李局長所提出的解釋，此事仍會拖延下去，李局長可否解釋，第一次沒有使用預留時段是否由於律政司的延誤造成；而第二次的原因為何沒有在報告書內列出，但局長現在又能提出這麼多原因？

有關管制公用事業機構掘路工程的跟進審查

Follow-up review on control of utility openings

主席：

這問題先由蕭局長作答，若他認為有需要，便交由李局長作答，因為現在是由政策局局長負責，根據過往的紀錄是由李局長負責的。你們兩位看看由誰作答。

規劃地政局局長：

我就1999年沒有使用預留時段的原因作答。我所說的兩個理由並非儲存在同一個檔案中。我剛才說在1998年年底至1999年，地政署表示希望藉這個機會，考慮同時提出修訂另一些與地政有關的收費項目的文件是放在另一個檔案內，而有關金融風暴的文件亦非儲存在檔案內，因為當時凍結收費是政府的一項政策，無需在檔案中寫明。至於1999年以前的事，我交由李局長解釋。我想重申，在政策主導方面，我是負責作出技術性支援的，即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但規劃地政局在收費計劃上是輔助工務局的。

主席：

先讓李局長作出解釋，我相信劉慧卿議員希望作出跟進。

工務局局長：

多謝主席。在報告書第6.7(a)段提及我們沒有使用預留的1997年4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時段，是因為法律草擬指示擬稿是需經律政司審批的，雖然是涉及修改土地條例，但實際上，內中許多條例是很複雜的，所以律政司所需審批的時間較預期為長，這是一個事實，假若各位議員希望知道更詳細的情況，我很樂意要求我的同事繼續補充。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們當然希望知道更詳細的情況。如果工務局在1997年4月真的已做妥了所有準備工作，只是等候律政司審批法律草擬指示擬稿，即使是時間不足，但1997年6月30日主權移交後，也可以繼續按計劃進行的。所以，對收費計劃其後沒了影蹤，我真是莫名其妙，即使當時臨時立法會只審議必不可少的法例.....

有關管制公用事業機構掘路工程的跟進審查

Follow-up review on control of utility openings

主席：

1997年4月的事與臨時立法會無關。

劉慧卿議員：

因局長說趕不及提交當時的立法局審議，雖然臨時立法會審議的是必不可少的法例，但若工務局已做妥了全部的準備工作，有關的修訂應可很快便可提交立法會審議。因此，你必需解釋，收費計劃延誤的責任是否在於律政司的審批時間長這麼簡單，還是你們在政策上其實有很多問題尚未解決，而不是法律草擬的問題？此外，我不知蕭局長究竟有多少個檔案，但審計署署長的工作向來是很精細的，無論有多少個檔案，審計署署長應已進行審查。請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指沒有檔案紀錄，但局長剛才卻說有另一個檔案，你是否看過呢？至於局長指金融風暴後，政府制訂凍結收費政策，如果這是一項政策，更可以明正言順地寫在報告書上，列明不使用這個預留時段是因為該政策，現在就不用跟進。所以，我不明白為何不把該原因在報告書內列出。如果政府經常回應說：“都已經發生了，你們不知道嗎？”那麼，審計署署長和政府帳目委員會是無所適從的。

主席：

我們繼續討論不使用兩個時段的問題。先請李承仕先生解釋第一次時段出現差誤的問題。

工務局局長：

多謝主席。我剛才已解釋，是因法律的草擬工作較為複雜，我請我的同事解釋為何經律政司審批所需的時間較預期為長。

Chairman:

Mr Byrne.

Mr Michael Byrne,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Works) (PAS(W)):

Thank you Mr Chairman, with respect to the 16th of April 1997 slot, I think that there is a clear explanation. If we cannot receive clearance from the then 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 then we cannot submit the draft drafting instructions to the Law Draftsman. And if these are not ready in time then we just cannot proceed. These are necessary steps in the legislative process. I think that is the answer with respect to the 16th of April 1997. There is no way that we can expedite that any faster if there is a hold up in the legal process.

有關管制公用事業機構掘路工程的跟進審查

Follow-up review on control of utility openings

Miss Emily LAU:

Chairman, is Mr Byrne telling us that at that time as far as policy is concerned, everything is sorted out, so you just gave it to the Legal Department to draft? But because the draftsmen were taking too much time, and if they cannot finish the drafting of course they cannot give you clearance. So that is the only, that was the thing that was holding the whole thing up? Is that right?

PAS(W):

No, that is not correct. We had passed the details of our policy proposals to the then 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 This had to receive clearance prior to our submitting the draft drafting instructions to the Law Draftsman. So we had not even got to that stage. We had only got as far as seeking legal clearance.

Miss Emily LAU:

So, Chairman, may I ask why did the Attorney General hold it up? What was his problem with your submission?

Chairman:

Mr Byrne?

PAS(W):

I am afraid I cannot answer that, Chairman. This is a matter for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to answer.

Chairman:

There is a very simple way. I was about to suggest that we should really ask for all the correspondence between the Department and the 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 so if they do not come up with a judgment I think we can look at the correspondence and perhaps decide for ourselves.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同意必需索取有關資料，我不明白在報告書第6.7(a)段為何審計署署長沒有繼續追查，現在工務局把責任歸咎於律政司，但卻說不出原因。律政司當時說不可以，局長也應該了解是甚麼原因，而不是提議邀請律政司來向我們作出解釋，若是這樣，審計署署長便應該建議我們今天邀請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出席聆訊了。

有關管制公用事業機構掘路工程的跟進審查

Follow-up review on control of utility openings

主席：

局長，你是否需作出補充？

工務局局長：

主席。我沒有甚麼特別的補充。我的同事剛才已清楚說明，所有法律的草擬均需經律政司同意，我們才能提交立法會審議的，在這情況下，我們預期的時間可能與律政司實際所需的時間不同，律政司實際所需的時間較我們的預期為長，所以，我們便不能使用1997年4月16日這個時段。這是一個事實。

劉慧卿議員：

主席，審計署署長是否有所補充？

審計署署長陳彥達先生：

我希望作出一些補充。關於報告書第6.7(a)段的紀錄，根據我們的審查，確是因為律政司方面的阻延，所以不能在預留的時段提交草擬的法案。工務局的紀錄是這樣記載的，所以我們不能再繼續跟進或加進甚麼。有關(b)項，我想跟進.....

主席：

陳署長。我們先讓蕭局長作答，好嗎？劉江華議員，蕭局長尚未回答劉慧卿議員提出的兩部分問題，你是否跟進就第一個time slot所提的問題？

劉江華議員：

我也是提出關於第6.7段掘路費用的問題。

主席：

如果你是跟進報告書第6.7(a)段，你可以提問，但如果你是提出其他部分的問題，我便先讓蕭局長作答，因為他未回答劉慧卿議員提出的兩部分問題，我想先請他作答。蕭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地政署提交要求一併修訂與地政有關的收費項目的文件是存於另一些檔案內，而這些檔案與掘路工程的文件無關。

有關管制公用事業機構掘路工程的跟進審查

Follow-up review on control of utility openings

主席：

這些文件是沒有交給審計署署長查閱的？

規劃地政局局長：

沒有。

主席：

如果審計署署長有需要查閱，你是否願意提供？

規劃地政局局長：

可以的。

主席：

陳署長。

審計署署長：

主席。我想補充這點。我們曾盡量審查所有檔案，但找不到有關的檔案。我們曾在2000年9月與規劃地政局舉行會議，會議紀錄證明我們曾詢問該局是否存有有關的檔案，當時他們表示沒有，他曾提出亞洲金融風暴可能是沒有使用這個預留時段的一個原因，但他不能肯定這點，所以我們不能把這理由寫在報告書內。根據我們的會議紀錄，局長當時是表示沒有檔案的，可能他後來找到其他檔案，但沒有告訴我們。

主席：

蕭局長，你對審計署署長的講法有沒有意見？

規劃地政局局長：

署長說得對。因為1998至99年與2000年負責處理的人是不同的。當年審計署署長接見的是一組新同事，當我看到這份報告後，我便指出不能只查問這批新同事，因為他們當時不在局內。我今次的紀錄，我所說的話，是我親自向負責的同事查問，要求他提出書面證據和指出是哪份文件，他說是在1998年年底收到，說當時是考慮的，我已審閱這些文件。

有關管制公用事業機構掘路工程的跟進審查

Follow-up review on control of utility openings

主席：

本委員會希望審計署署長審核這些補充紀錄，請你把這些補充資料也提供給我們。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我簡單地提問，因為我知道有同事想跟進。報告書第6.7(a)段指律政司認為有問題而阻延了提交立法會審議的時間，但後來問題解決了，應可繼續進行提交修訂條例草案的行動計劃了，為何把這計劃擱置了這麼多年呢？

主席：

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主席。報告書的附錄B已詳列了各時期的主要事項，我們沒有使用1997年4月的時段，直至1997年10月法律草擬指示已經定稿，但當時臨時立法會只審議必不可少的法例，而這項法例未能符合必不可少的條件，因此，當時我們未能提交這項法例予臨時立法會審議，直至臨時立法會完結後，我們在1998年9月便立即預留1999年4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時段，蕭局長剛才已解釋了我們未能使用該時段的原因。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報告書第6.8段提及計劃在2001年2月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予立法會審議的，是否尚未提交？

主席：

有關的建議曾提交事務委員會討論。

有關管制公用事業機構掘路工程的跟進審查

Follow-up review on control of utility openings

劉江華議員：

但該修訂條例草案始終仍未正式提交立法會審議，我們擔心政府會一再拖延。第一，我們擔心政府是否有決心在本立法年度內把該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第二，剛才提到收回成本的問題，一向以採取收回全部成本為原則，但剛才工務局局長卻表示需再計算，局長不是想撤收回全部成本的計算原則吧？是否仍堅持收回全部成本的收費原則，而罰款方面，是否繼續維持由5,000元至3萬元的建議？

主席：

我們先討論提交修訂條例草案日期的問題，上次是由蕭局長負責提交修訂條例草案，將來是否由李局長負責？

工務局局長：

是的。由我提交。

規劃地政局局長：

現由工務局局長負責提交。

主席：

李承仕局長，請你作答。

工務局局長：

多謝主席。我們在2000年11月已提交了當時的建議予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考慮，我們的建議很清晰，便是收回所有成本，但我剛才也指出，在提交建議後，我們考慮在收回成本以外，應否把道路經濟的成本也計算在收費內，因此，我們便沒有使用2001年2月的預留時段。我們現正制訂建議，考慮把道路經濟的成本和全部成本一併計算，我希望能盡快完成該項建議，並提交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討論，本年度的立法會會期將在7月結束，我相信能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建議的機會不大，但我有信心我們的建議肯定能在下一個立法年度提交，而我們亦很希望在下一個年度提交立法會進行立法程序。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有關管制公用事業機構掘路工程的跟進審查

Follow-up review on control of utility openings

劉江華議員：

請工務局局長澄清，你是否表示掘路許可證的收費不會少於全部成本，即除了報告書附錄C所列的7,000多萬元外，你還會考慮增加其他收費？此外，從一些公用事業機構的來函中，提出很多不想付款的理由，其中一間機構質疑掘路許可證收費或其他增收的費用，是否真能改善現時沒有效率的掘路情況，這純粹是從一個財政的角度來看。

主席：

我們收到很多公用事業機構的函件，而我們亦已透過秘書處把所有函件的複印本交給證人，所以局長應知道這些機構的意見。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多謝主席。就劉江華議員的提問，我證實現時我們的原則是收回全部的行政成本，而我們現時考慮的是道路經濟成本應否計算在收費內，這是一項額外的收費。我們認為收回掘路的行政成本和道路經濟成本，是使公用事業機構盡快完成掘路工程的一項很好的誘因。

劉江華議員：

主席。局長可否簡單地解釋經濟成本是指甚麼？

主席：

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主席。在我們制訂了新建議後，便會提交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討論，屆時，我們便會作出詳細的解釋。我們現時的主要概念是，假若有機構在道路上進行掘路工程，無論如何均會影響道路的情況，例如引致交通阻塞等，交通阻塞會涉及一些經濟成本，我們正考慮這些經濟成本是否應該計算在掘路的收費中。

主席：

現在先由李華明議員提問，然後是張宇人議員和劉慧卿議員。李華明議員。

有關管制公用事業機構掘路工程的跟進審查

Follow-up review on control of utility openings

李華明議員：

主席。我也想跟進第6.7段(a)、(b)和(c)項所提的3個時段，因為我對此有質疑。第一個時段是因律政司審批法律草擬指示擬稿而阻延了進度，但我們不知道內裏有甚麼問題；第二個時段是因為政府凍結收費的政策；第三個時段是要與公用事業機構進一步討論。工務局在多年前便應已展開與公用事業機構作進一步討論，不應直至2000年2月23日，以需與這些機構再進行討論為理由而押後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予立法會審議。我相信這是政策上和細節上的問題，而不是法律草擬條文方面的困難。從會議紀錄中，我清楚看見立法會當時是支持當局提出這項修訂的，我不明白你為甚麼以與公用事業機構進一步討論為理由，把2000年2月的時段再次押後。你既然已預備在一年後再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由1999年押後提交修訂條例草案，直至2000年2月已有一年時間，但你又表示需與機構作進一步討論，我作為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對此表示質疑。究竟與公用事業機構進一步討論是在何時展開？是否當時才開始進行討論，引致你必需臨時不使用該時段？

主席：

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多謝主席。我們在原則性和概念性上，就應否徵收掘路許可證費用一事，不斷與公用事業機構進行商討，直至我們訂立一個清晰的收費建議，在1999年12月向公用事業機構發出諮詢文件，徵詢該等機構對例如掘路許可證的收費應為多少等提出意見。這些機構當時表達了強烈的意見，認為諮詢的時間不足，它們需更長的時間來研究這份諮詢文件，政府應該延長諮詢期，因此，我們便沒有使用2000年2月的時段。

主席：

李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諮詢文件是在1999年12月1日發出，那是否政府就收費建議第一次向公用事業機構進行正式諮詢，之前並沒有與它們進行認真而詳細的諮詢？

主席：

李局長。

有關管制公用事業機構掘路工程的跟進審查

Follow-up review on control of utility openings

工務局局長：

多謝主席。我在剛才的回應中，已說明在原則性和概念性上，我們一直有諮詢公用事業機構，但制訂了正式的收費建議後，例如訂出收費的方法和收費多少等均需再諮詢公用事業機構。

主席：

李議員。

主席：

主席。公用事業機構的態度明顯是反對收費的，因此，你們就收費計劃所進行的諮詢，這些機構清楚地表示反對，那麼，你們最後的決定會如何？

主席：

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多謝主席。我在聆訊開始時已清楚說明，我們的政策是很清晰的，我們認為徵收掘路許可證費用是很合理的，一直以來，我們與公用事業機構進行諮詢，雖然我們聽到這些機構的反對聲音，但我們仍不斷提交建議予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進行商討，根據其中的建議來釐定收費。因此，我們的收費政策完全沒有改變。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

香港電燈公司來函最後一句說 “it would not be appropriate to consider the Proposed Charging and Penalty System For Road Opening Works before the Regulatory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 is concluded”，我想知道政府是否正在進行一個RIA？何時會完成？此外，和記Hutchison指政府部門的excavation works佔香港整體掘路工程的七成，公用事業機構只佔三成，這與我兩周前詢問審計署，究竟哪方面的掘路工程佔多數時所得的資料有所不同，審計署回應指政府的掘路工程約佔兩成至三成，其餘的多是公用事業機構。和記還請政府在計算收費時不要把政府部門的成本也轉嫁在它們的帳上。局長現在不需立即回應，但我希望你稍後會作出回應。

有關管制公用事業機構掘路工程的跟進審查

Follow-up review on control of utility openings

主席：

這方面我也會跟進，所謂的成本，究竟是指百分之一百的成本，還是部分成本？

張宇人議員：

掘路的成本是怎樣計算和究竟工務局有沒有做RIA？

主席：

我們不要把問題弄得那麼複雜，第一，局長有沒有做過衡工量值的分析；第二，究竟政府本身進行的掘路工程佔多少，以及會否把政府本身的成本也轉嫁予公用事業機構？李承仕局長。

工務局局長：

多謝主席。第一，在RIA方面，即規管政策影響評估，我們已在2000年5月與工商服務業推廣署聯合委聘顧問進行評估。我請我的同事講述現時評估的進度，讓委員會有清晰的了解。

Chairman:

Mr Byrne.

PAS(W):

Thank you, Mr Chairman. We decided to conduct a regulatory impact assessment study following the meeting or briefing with the LegCo Panel in January 2000. The reason for doing this was because of the very strong opposition and strong objections that we received from the utility undertakers, and in fact at that time they lobbied all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involved.

During this regulatory impact assessment study, which started shortly afterwards, we held a workshop which was attended by eleven utility undertakers and we did quite a lot of brainstorming during a full day's discussion. It became very clear during that workshop that the basic objectives of the utility undertakers was really to avoid the excavation permit fee. There was no real discussion on alternatives. The regulatory impact assessment final report was submitted in September of the year 2000. The conclusion of the RIA study was that there was nothing particularly wrong with the Government's proposal to impose an excavation permit fee. There were some other suggestions made, however, and one of

有關管制公用事業機構掘路工程的跟進審查

Follow-up review on control of utility openings

those was that the Government could improve its administration of the excavation permit fee by setting up a one-stop shop system, and this is something that we are considering. But basically the regulatory impact assessment study supported the Government's proposal to press ahead with the imposition of an excavation permit fee.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

主席。工務局其實已完成RIA，所以，該局無需再等待，可於在下一個立法年度進行。

主席：

局長尚未回答第二部分問題，便是究竟政府佔整體的掘路工程多少？

張宇人議員：

局長有沒有這個比例數字的資料，如果沒有，可以稍後以書面作答。

主席：

就此比例，現時至少有兩間機構的回應，使人有極不相同的印象，我不知道當中有多少根據。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主席。關於掘路工程的數字，主要從簽發掘路許可證便可知悉，路政署的同事均有清晰的紀錄。每年政府或公用事業機構的掘路工程次數，路政署也有紀錄。我請路政署的同事提供這些數據。

主席：

你是否備有掘路工程的次數及所佔用路面的時間的資料？因為這兩個準則計算出來的比例，結果可能會不同。

有關管制公用事業機構掘路工程的跟進審查

Follow-up review on control of utility openings

工務局局長：

我請路政署的同事提供這方面的數字。

主席：

黃先生。

路政署副署長黃志強先生：

我們在2000年共錄得約7萬次掘路工程，公用事業機構是37 960次，至於其餘的工程，水務局和渠務署共6 956次，路政署是25 600次。我想強調，如果渠務署和水務局也算為政府部門，那麼，政府部門的開路工程是31 000次。

主席：

我相信這兩個部門應屬於政府。

路政署副署長：

政府部門的31 000次掘路工程與公用事業機構的37 000次相比，各約佔一半，但我想強調一點，公用事業機構每項工程佔用路面的時間平均為28天，而每次開掘路面的平均長度為62米；至於政府方面，渠務署和水務署因為喉管較大，所以每項工程佔用路面的時間約為44天，而平均開掘路面的長度則為29米；路政署的開路工程雖然多達25 600次，但每項工程佔用路面的時間平均約為13天，而開掘路面的長度一般較小，例如我們種一個標誌牌只需開一個小洞，所以，雖然路政署的開路工程有25 600次，但實際佔用路面的幅度卻十分細。總括來說，渠務署和水務署的開路工程次數較多，約有7 000次，而每項工程佔用路面的時間約為44天。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從掘路工程次數的比例清楚顯示，現時市民經常覺得掘路工程欠缺效率和協調的責任，政府和公用事業機構各佔一半，局長表示實施收費計劃和處罰制度，可以為公用事業機構提供一個誘因，使他們更有效率，但政府方面又如何呢？政府部門無需付款，亦不會被處罰，那麼又有何誘因促使部門能盡早完成掘路工程呢？

有關管制公用事業機構掘路工程的跟進審查

Follow-up review on control of utility openings

主席：

局長。

工務局局長：

多謝主席。我很同意劉江華議員的意見，我認為如果政府徵收掘路許可證費用，我贊成應對政府部門進行的掘路工程收取費用，讓他們也有一個誘因，促使他們能更有效率地盡快完成工程。

劉江華議員：

即使對政府部門收費也只是左手交右手罷了！這些均是納稅人的款項，就算工程延誤了，政府部門也不會受到任何處罰，這是否對公用事業機構有雙重標準呢？

主席：

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多謝主席。水務署、渠務署或路政署的掘路工程，基本上均由承建商負責的，假若對承建商有處罰制度，也是促使承建商盡快完成工程的誘因，至於對政府部門方面的處罰，政府始終是有機制的，假若部門的工作欠佳，路政署作為監察掘路工程的負責部門，可以把有關情況提升至上司，讓上司來討論有關情況，檢討如何能改善該政府部門的工作。

主席：

劉江華議員。最後一個問題，因為還有很多議員想跟進。

劉江華議員：

你是否認為除了對政府部門收費外，若再加以處罰制度，會是一個更好的誘因？

主席：

李局長。

有關管制公用事業機構掘路工程的跟進審查

Follow-up review on control of utility openings

工務局局長：

主席。我希望能盡快在考慮清楚後向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提交整體的建議。而我提出的是一个大方向，待每個細節決定後，我們會盡快提交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討論。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局長已考慮了很多年，你現在又表示還需考慮清楚。我想提出兩個問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在第1.2段提及掘路工程約為43 000次，但黃副署長剛才卻說有7萬次，同為2000年的數字，請你們解釋為何不同？43 000次掘路的工程，香港市民已備受困擾，現在還說有7萬次之多。此外，局長在回答劉江華議員時表示，政府部門也應受到處罰的，但和記Hutchison Global Crossing來函的第二頁表示感到不公平，指政府現時提出的建議，只適用於私人機構，並不適用於政府部門，這是否他們的理解錯誤，一直以來，工務局的建議都是適用於所有人士，還是在今天才認為亦適用於政府部門呢？實際的情況究竟如何？

主席：

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主席。我先回應第二部分的問題。劉議員剛才也說得對，我們在掘路許可證收費方面有不同的建議，但並不代表該等建議不能加以改善。作為促使政府部門或其承建商能盡早完成掘路工程的一個誘因，我覺得向政府部門收費是應該的。

劉慧卿議員：

主席。局長如何解釋和記的函件為何會表達這樣的意見，我相信你也看過這封函件，這是基於你們發給他們的諮詢文件而作出的回應，因為他們覺得不公平。你可否證實，當你們發出諮詢文件給他們時，沒有提及政府也要收取掘路費，因而引致他們認為不公平，但今天你卻指政府部門也應該收費和受到處罰，所以諮詢文件的內容已過時了。局長的意思是否這樣？

有關管制公用事業機構掘路工程的跟進審查

Follow-up review on control of utility openings

主席：

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多謝主席。其實我也想作出澄清，我們一直均建議對政府部門收費，至於罰則方面，我們還需考慮。

劉慧卿議員：

即罰則方面還未有定案？

工務局局長：

我們在提交新建議時，會考慮載列各項細則，我們在2000年11月提交建議予事務委員會討論時，當時的收費並沒有包括政府的收費，即假若政府部門的承建商或政府部門的掘路工程延遲了，當時是沒有建議任何罰則的，但當時的建議亦沒有包括道路的經濟成本在內，我們在重新檢討建議時，覺得應該把上述兩項納入建議內，所以我們現正重新制訂一個新的建議，希望能盡快提交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討論。

主席：

數字並非大問題，若審計署署長能作出澄清也是好的，報告書第1.2段所提的43 000次，主要是指公用事業機構的掘路工程次數，與路政署所提出的37 960次依然有一些差異。

審計署署長：

主席。多謝你給我解釋的機會。原因很簡單，路政署有很多小型和瑣碎的維修工程並無計算在報告書內，數目約為2萬多次，路政署署長可以澄清這點。

主席：

黃先生。

路政署副署長：

我澄清那數字是對的，我剛才說的37 000次是公用事業機構的掘路工程，渠務署和水務署共7 000次，總數是44 000次，與43 000次相差不遠。路政署的小型工程並沒有計算在內。

有關管制公用事業機構掘路工程的跟進審查

Follow-up review on control of utility openings

劉慧卿議員：

但我希望告訴黃先生，路政署開掘的1 000個洞對我們來說是很重要的。你以為1 000個洞不會造成甚麼影響嗎？但受這些掘洞工程阻塞的人會感到很憤怒。你知否會令車輛阻塞多少小時？你們是否明白這點？

路政署副署長：

審計署署長在撰寫報告書時，由於時間問題，數字有所差異，我現在這份是最新和最準確的數字。所以，相差的數字只是很少。

劉慧卿議員：

好吧！主席。路政署的數字是7萬次，我們便應該用7萬次，雖然署長說數目相差很少，但如果署長被這些小型工程阻塞，便不會覺得這些數字是少。謝謝主席。

主席：

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

主席。請問李局長，關於收費方面，我們一直討論的是以收回全部成本作為收費原則，但現時李局長提出的還包括經濟效益，每一項增收費用，也會令行業的成本增加，隨而令市民多付金錢，政府是否必需這樣做呢？在1996年、1999年和2000年，工務局也沒有收回道路經濟成本的收費建議，為何忽然間會有這項新建議提出呢？這項新建議是否用以掩飾工務局從前多次未能如期提交修訂條例草案呢？

主席：

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多謝主席。這並非是因為我們從前做不到，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附錄B已列出每一段時期我們未能提交修訂條例草案的原因，其中一個沒有原因的，蕭局長亦已作出解釋。在徵收掘路許可證工程費用方面，第一，我們始終覺得應該收回全部成本，但當中是否也應對政府部門收費？第二，道路的經濟成本是否應計算在內，我們仍在考慮。至於將來的建議，我們還需諮詢公用事業機構和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直至大家達致共識後，才能提交立法會審議的。

有關管制公用事業機構掘路工程的跟進審查

Follow-up review on control of utility openings

石禮謙議員：

主席。我以為大家在徵收掘路許可證費用方面只收回全部成本是已達成共識的，只是忽然間又提出另一項新建議。

主席：

李局長。是否已達成共識？

工務局局長：

我們確有提交建議予事務委員會，但從眾多公用事業機構的回應中，可見他們對現時的建議還有很多意見，包括應否對政府部門收費等。對於今後能否達成共識，我也很難說得上，以收費為例，據我所知，公用事業機構基本上是不贊成收費的。因此能否達成共識，我本人也很懷疑，但我重申，在掘路收費方面，政府的政策是很清晰的，但如何收費，收費金額的釐定，我們會繼續考慮哪些建議是最好的。

主席：

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

主席。李局長尚未回答我的問題，Hutchison等公用事業機構是否只知道收費是按收回全部成本為原則，現時李局長忽然表示，除了收回成本外，還考慮加入道路經濟效益的收費，那些機構是否知悉這項新收費建議？該等機構原已反對按收回全部成本為原則的收費。

主席：

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多謝主席。我們現時像在將會舉行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中辯論似的，我再重申，我們現正考慮數方面的問題，我們一旦制訂建議後，會再諮詢公用事業機構和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但是，讓我們先制訂一個較詳細的建議才進行諮詢。

有關管制公用事業機構掘路工程的跟進審查

Follow-up review on control of utility openings

主席：

相信各位議員也明白，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職責並非討論政策，也非替其決定如何收費，我一直容許議員繼續跟進這問題，是因為有些議員覺得，現在政府的態度似乎不斷地轉變，我相信議員是擔心這種轉變的決策，會否導致收費計劃再次延誤，因此，我容許大家弄清楚這問題。政府帳目委員會並非想討論政府應如何收費，我同意並明白這應是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與政府部門進行商討的，最終是由法案委員會作決定，而不是由我們作決定的。如果大家均同意，我們繼續討論。

工務局局長：

請容許我再作補充。剛才我提及，我們現時有這種考慮，並會盡快把建議重整，然後諮詢公用事業機構和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我們希望能在下一個立法年度完成這項工作。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原先恐怕政府會再度延期提交修訂條例草案。如果局長表示有信心在下一個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審議，那便最好了。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剛才黃先生告訴我們，那些公用事業機構每次開路平均需時28天。那些機構的來函大部分均表示即使政府向他們收費，也不能縮短因掘路而佔用路面的時間。其實，我們希望藉收費使掘路工程更有效率，從而縮短路面被掘開的時間，不會阻礙市民大眾。你們是否有理由相信這種做法能達致預期的成效？你們是否掌握了很多證據，證明公用事業機構掘開了路面卻沒有進行工程，將來如果實施收費計劃，這些機構便會加快工程的完成時間？你們的目標是縮短多少時間？和記方面表示此項計劃將令該機構的開支增加1,000萬元，而香港電燈公司則表示開支會增加880萬元，並已表明此舉必定會影響消費者。請問局長，他們計算的這些數字，你認為是估計還是實數？電車公司來函第四段表示有很多道路其實均是該公司出資平整的，再者，他們的

有關管制公用事業機構掘路工程的跟進審查

Follow-up review on control of utility openings

電車費很廉宜，亦沒有機制可以隨意增加票價，而是必需向立法會申請的。因此，該公司認為徵收掘路許可證費用對他們是不公平的。主席，因為我們最後會提出建議的，這是否也可算是今次聆訊的討論範圍？

主席：

就這方面，各位同事當然可以有自己的觀點，但我希望提醒大家，這是一份跟進報告，並不是一份獨立報告，因為從前的政府帳目委員會已有立場及提出了建議，要求政府部門考慮。因此，在某程度上，我們在考慮時，除非本委員會有很大的意見，必需推翻政府帳目委員會之前所提出的建議，否則，我們只是跟進從前的建議，但各位議員均質疑這項建議是否有效，尤其是現在聽了那麼多不同的證供，顯示對縮短掘路時間是無效的。大家詢問政府會否釐定一個可達到縮短掘路時間的目標，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合理的問題，因為這是與效用有關的，至於其他公用事業機構提出的數據，我不知政府是否打算作答，因為這麼短時間，我相信他們手邊的資料也非常有限。這方面由李局長決定。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多謝主席。我希望重申，我們認為徵收掘路許可證費用和我剛才提過的各項收費考慮，均能提供誘因，促使進行掘路工程的機構能盡快完成工程，雖然現時很多機構均能很快便完成工程，但我們還是相信有了這項誘因，能使情況有進一步的改善。

劉慧卿議員：

請局長也答覆其他的問題。

主席：

局長會否訂立指標？舉例來說，現時每項掘路工程平均需時40多天，會否訂立一個例如縮短10%或15%的指標？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請路政署的同事就此問題作答。

主席：

黃先生。

有關管制公用事業機構掘路工程的跟進審查

Follow-up review on control of utility openings

路政署副署長：

自審計署審查有關掘路工程的問題，近數年來，掘開路面進行工程的施工期已一直縮減。在1998年，全港所有掘路工作的每項平均時間只需35天，在2000年已縮減至26天，根據我的紀錄，單以公用事業機構計算，每項掘路工程平均只需28天，所以，路政署、公用事業機構、水務署和渠務署已不斷利用各種方法，希望盡量減短掘路工程的時間。如果加上收費的誘因，我覺得公用事業機構佔用路面的時間應該可以縮短很多。

主席：

請劉議員不要介意，讓我先作跟進。就黃先生和李局長所說的話，似乎有不同的理解，李局長指有了收費的誘因才能縮減掘路工程的時間，但黃先生卻表示尚未有這項誘因，掘路工程的時間已在縮減，這正是公用事業機構所提出的理據，唯一合理的解釋是，除非你是告訴我們，或向我們證實，只是依靠公用事業機構本身與政府合作和自律，達到某個階段後，只能縮短至某個時間便不能再減，需實施處罰和收費的計劃，才能使掘路工程的時間更進一步縮減，我覺得這是唯一能合理地解釋兩位說話不一致的地方。局長，如果我如此理解和演繹你們的話，你有甚麼意見？

工務局局長：

主席。我認為我與路政署副署長的說法並無不一致的地方，最主要的是，我們在掘路方面有不同的架構，而公用事業機構均積極參與，商討如何改善掘路工程，所以過去掘路工程的時間不斷縮減，但這個進步是否足夠？我們認為如果加上收費這項誘因，進步便會更大。我們當然會繼續監察公用事業機構，包括政府部門的掘路工程，但加上這項誘因，我覺得可以達致更大的進步。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其實我們是希望你提供資料，研究如何可以改善你們的工作，報告書第3.10段提及巡查記錄不妥善的問題，希望稍後有機會討論這部分，路政署研究拓展部審查的結果顯示，路政區人員沒有記錄到不妥善之處的巡查，佔1999年11月進行的巡查的78%，而12月則有91%，這是十分嚴重的，令我們難以知悉你們的工作是否有改善。公用事業機構表示即使實施收費計劃也不能有更進一步的改善，你又不肯訂出一個目標，這樣，會否令人質疑你的處理方法？局長不訂出目標，業界又告訴我們，

有關管制公用事業機構掘路工程的跟進審查

Follow-up review on control of utility openings

他們也希望盡快完成工程，不想造成路面阻塞，但即使實施收費計劃，他們也不能再進一步縮減掘路時間。我也同意主席所說，我們並非想推翻過去的建議，但如果你們掌握了證據，便應告訴我們。如果局長認為多一些誘因會促使掘路工程盡快完成，為甚麼不肯訂出一個目標？

主席：

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多謝主席。過往政府帳目委員會均同意以收費作為誘因，促使公用事業機構盡快完成掘路工程。至於目標方面，由於收費建議尚未提出，亦未正式立法，因此，這項誘因究竟能達到多少成效，我覺得較難估計，但我肯定有了這項誘因，掘路工程的時間必定能縮短，但究竟能縮減多少時間，我認為讓收費的機制實施了一段時間後，會較易訂出一個目標。但是，所有其他的工作，我們仍會繼續進行，不斷考慮更多方法來改善掘路工程，這是我們一直進行的工作，我亦很高興審計署署長在報告書附錄A載錄了路政署過往就加強管制掘路工程所採取的行動。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請局長也就增加開支方面作答。局長有否看過公用事業機構所計算的成本數字，例如和記表示開支將會增加1,000萬元，香港電燈公司則表示開支會增加880萬元，你覺得這些數字是否真確？

主席：

審計署署長也有一個數字，便是7,600萬元成本，很多數字充斥。

劉慧卿議員：

那些公用事業機構表示會把增加的開支轉嫁予消費者，我們有些同事必然會表示不滿的，所以我們必需看清整個形勢。

有關管制公用事業機構掘路工程的跟進審查

Follow-up review on control of utility openings

主席：

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在計算收費方面，當然包括每項掘路工程收費多少和如何徵收，亦是根據他們以往的掘路次數和日數而評估出來的，如果議員希望獲得更詳細的資料，路政署的同事可以提供較詳盡的估計。

主席：

我們先讓他們回去參閱有關資料，因為我們把那些機構函件的複印本交給他們只有一、兩天，如果你們可以提供任何補充資料，請你們在本周內盡快以書面提交。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

主席。我希望能澄清，公用事業機構的每項掘路工程平均需時28天，但我們似乎把整件事簡化了，鋪設各項公用設施，鋪設電線、電線話或電車軌所需的時間均不同，你怎能這麼簡單地指公用事業機構每項掘路工程需28天，政府則需多少天呢？再者，政府不釐定一個目標，機構便會感到困難，收費是一回事，但亦應有公平的準則。

主席：

請路政署的同事回應，這個指標是由你說出來的。你是否想作出回應？

路政署副署長：

多謝主席。28天其實是指一年的平均數。

主席：

石議員指這是一個簡單化的指標，還需細心分析掘路工程所需時間長短背後所反映的複雜程度。究竟路政署有否更好或更精細的指標可以提供？

路政署副署長：

沒有。

有關管制公用事業機構掘路工程的跟進審查

Follow-up review on control of utility openings

主席：

這便是一個你認為最好的指標。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可否提出罰款的問題？報告書第6.5(b)段提到自72年以來，違反掘路許可證規定的最高罰款一直維持在5,000元，局長可否告訴我們是否從沒有行使這項罰則？1996年增加至3萬元，去年又增至5萬元，罰款金額是否仍在商討中？請你再作澄清，這項罰則同樣適用於政府嗎？

主席：

我不知這是由蕭局長還是李局長負責執法，這項條例看來是屬地政方面的。請李局長為我們解答。

工務局局長：

多謝主席。掘路許可證收費計劃尚未開始立法和實施，所以剛才劉慧卿議員所指報告書第6.5段(a)及(b)項的收費，基本上都是一些當時的建議，是尚未實施的。

劉慧卿議員：

主席。報告書第6.5(b)段謂自1972年以來，違反掘路許可證規定的最高罰款一直維持在5,000元，我相信這是已實施了的處罰制度。我的問題是有沒有人曾被處罰，被罰的金額是多少？如果你說沒有人曾被罰款也可以，但你必需解釋為何原先已有法例存在，雖然這項法例未必是最完善的，但也是一項誘因，為甚麼你不執行該法例呢？是否因為5,000元的罰款額太小，因此不執行呢？究竟現時你建議的罰款額是多少，因為你一時說3萬元，一時又說5萬元？該罰則是否也適用於政府？請你回答上述問題。

主席：

我相信同事是希望知道現行法例的執行情況，這是屬於L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是現有的法例，報告書第6.5(b)段建議增加罰款，但不等如現時沒有罰款，劉慧卿議員便是問由72年至今，究竟曾否執行處罰？

有關管制公用事業機構掘路工程的跟進審查

Follow-up review on control of utility openings

劉慧卿議員：

這究竟是由李局長還是蕭局長負責的？

主席：

據我看來，應該是由蕭局長負責的，不過，因為妳剛才說得頗複雜，我也不大清楚他們內部如何執行。蕭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如果是與開路和掘地有關的政策是與公路一般，由工務局負責處理的。

主席：

執行的機構應該是工務局還是路政署？

規劃地政局局長：

主席。這是政策問題，因為有很多政府部門是向數個不同的政策局負責的。

主席：

很感謝法律顧問協助我們，據我們看來，應由路政署負責執行的。

劉慧卿議員：

那麼，請問署長，該項罰則執行了多少次？或是為甚麼不執行？

Chairman:

Mr Lloyd.

Mr R H Lloyd, Acting Director of Highways:

I am afraid I do not have those figures but I can certainly give them after this meeting.

主席：

黃先生。

有關管制公用事業機構掘路工程的跟進審查

Follow-up review on control of utility openings

路政署副署長：

不幸地，這項法例從未執行，至今未對任何人提出起訴，因為法例中有一個漏洞，便是我們簽發掘路許可證予公用事業機構，而機構聘用一間承建商來進行工程，負責的承建商若沒有違規，而政府想起訴持證人，據我們取得的法律意見，認為勝訴的機會不大，所以，這項法例自制訂後，直至今時今日從未執行。

劉慧卿議員：

主席。1972年已制訂法例，但有漏洞存在，可是路政署一直都不想辦法堵塞漏洞，由1972年至今，多年來把交通弄致這麼惡劣，報告書所載很少，沒有詳細提及，我覺得這是很問題的。根本已有法例存在，因為有漏洞便不執行，現在卻建議另一些誘因去促使公用事業機構改善掘路工程，倒不如給予你們一些誘因，促使你們盡快修改法例，豈不更好！我真不明白，1972年制訂的法例，現在已是2001年，你才在這裏告訴我們原先的法例有漏洞，所以30年來從未執行。但審計署署長又不把這情況寫在報告書上，這個漏洞很過分，已經過了數十年，如果不先處理那法例上的漏洞，現在無論做甚麼也沒有用。

主席：

因為我們也未看過以前的報告，這份報告書是跟進以前的3份報告書的，不知道以前的報告書內有沒有提過法例上的漏洞問題，請陳署長先作解釋。

審計署署長：

主席。請看報告書中文版第25頁的註25，載明路政署已建議一個制度以堵塞這個漏洞，使法例中的灰色地帶消失。希望路政署的同事再作澄清。我知道這個漏洞將來是會被堵塞的，是嗎？

路政署副署長：

因為我們會把承建商亦視作持證人，即在法律上deem了他，如果公用事業機構有違規，政府也可以起訴承建商，這是我們修訂這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原因。

劉慧卿議員：

主席。這是在1996年年底提出的，但法例在1972年已存在，1972年至1996年期間有24年，24年也不採取行動，1996年提出修訂至今又已過了5年，法例依然原地踏步；如果由1972年起計，差不多已有30年。委員會在1992年、1995年曾就有關事項

有關管制公用事業機構掘路工程的跟進審查

Follow-up review on control of utility openings

進行討論，今年是第三次了，兩年後可能尚未看見提交修訂條例草案，我們還需再進行討論。主席。我真的感到很失望。1996年提出的方案現在又如何呢？是否又會像局長剛才所說，待集合了所有建議才一起進行諮詢，是嗎？

主席：

局長。這方面是否藉同一次修訂來解決？

工務局局長：

主席。會是一次過提交修訂，我們準備一起提出修訂。

劉慧卿議員：

請問局長，現時最新建議的罰款是否5萬元，以及是否也適用於政府部門？

主席：

局長。是否已訂出最高罰款的數字？

劉慧卿議員：

報告書註26指最新建議的罰款是5萬元。

工務局局長：

多謝主席。報告書註26提到，1972年的罰款訂為5,000元，在96年升為.....

主席：

你是根據級別來計算？

工務局局長：

是以級別來計算，當時的3萬元，現在是5萬元。

主席：

即如果級別再有提升，全港的法例便會一起跟隨。

有關管制公用事業機構掘路工程的跟進審查

Follow-up review on control of utility openings

工務局局長：

但是，我再作澄清，關於處罰部門方面，我再說一遍，只是收取部門的費用。

主席：

不是處罰。

劉慧卿議員：

我現在便是問政府部門是否也會受處罰？為了讓大家均感到公平，無論是政府部門或公用事業機構，也應向他們徵收掘路許可證費用，在法律之前，一視同仁，但你表示若機構違反掘路許可證的規定便會受到處罰，這個制度是否也適用於政府部門？如果業界會因違規而受處罰，但政府部門卻不會受處罰，我相信公用事業機構便會更反對這建議了。為甚麼你今天回答得這麼困難呢？

主席：

各位同事似乎均希望你今天能立即給予答覆。局長。

工務局局長：

多謝主席。在這方面是沒有困難的，我剛才已提過，政府部門的工程，很多時候都是由承建商負責的，假若承建商的工作進度緩慢引致工程延誤，對他們施以處罰是沒有問題的。至於如何向政府部門本身施以處罰，在法律上可能會出現困難，我們需進行諮詢，研究應如何處理。

劉慧卿議員：

即局長、署長抑或其他人士會受到處罰？你的意思是否這樣？困難何在？

主席：

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在法律上，政府部門始終是代表政府的，政府可否對自己提出起訴，我們必需尋求法律意見。我重申對承建商採取處罰是很清晰的。

有關管制公用事業機構掘路工程的跟進審查

Follow-up review on control of utility openings

劉慧卿議員：

主席。如果局長表示政府是凌駕於法律之上，沒有人可以向政府提出起訴的，我相信你會明白議員將有甚麼反應的了。立法會秘書處的法律顧問也許可以提供意見。

主席：

局長還是先回去弄清楚有關的法律觀點，據我看來，這項條例第8段第4項的“any person”是指個人的，而不是政府起訴政府的。

劉慧卿議員：

但有關的官員是代表政府的，所以便不可以被起訴。

主席：

未必一定是代表政府的。

劉慧卿議員：

莫非他是代表自己嗎？他是公務員便一定是代表政府的。

主席：

“Any person”是指個人，個人的責任是很重的，包括刑事監禁，但今天的聆訊並非討論法例的細節，局長已聽了很多意見，本委員會尚未作出結論，但我相信議員對你們盡速立法的期望相當明顯，我們經過內部討論後，會向你們提出一個清楚的結論。各位同事也希望你們會繼續與立法會事務委員會進行商討。

劉慧卿議員：

主席。其實還有其他部分的問題，因為張宇人議員展開聆訊時便就報告書第6部分提問，而報告書的第2、3、4、5部分均未曾提問，請問你會如何處理？

主席：

這當然需視乎各位同事有沒有興趣繼續就各部分提問，如果大家記得，當我們開始討論這個章節時，大家曾討論過，就報告書的其他章節，各位議員若沒有特別的問題提出，我們不一定需在此進行討論的。當然，如果大家希望藉此機會提出跟進

有關管制公用事業機構掘路工程的跟進審查

Follow-up review on control of utility openings

問題，我會繼續聆訊讓大家可以跟進，我在聆訊開始時也提過，如果我們今次的公開聆訊集中討論某個章節，那麼，我們的報告亦可較集中提出某章節的問題，其他部分便無需長篇大論。大家認為其他章節是否有需要透過公開聆訊跟進，抑或可透過書面問題來跟進，我完全交給大家決定。張宇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

主席。我認為大家對報告書第3部分有關呈報工地巡查結果會有興趣跟進。為何那些人會這樣？至於有關工地巡查次數的部分，我們可明顯看到，這部分可以書面跟進，但我認為報告書第3部分，大家很可能會有興趣藉公開聆訊來跟進。

主席：

我可以繼續聆訊的。

張宇人議員：

主席，我需在6時30分離席。

主席：

即是你要離開了。你會否有很多問題希望提出，是否必需透過公開聆訊提出，還是可以書面提問？如果有很多同事希望提問，那麼，請問各位希望今天繼續聆訊，還是另外再安排時間？

劉慧卿議員：

我有問題提問的，亦不一定只提出有關報告書第3部分的問題，還是視乎大家的意見吧！

主席：

如果大家仍然懸而未決，我便決定先結束今天的公開聆訊，我們在內部會議再討論應該如何跟進及是否需要再舉行另一次的公開聆訊。

劉慧卿議員：

主席。亦請部門提供資料讓我們參考。

有關管制公用事業機構掘路工程的跟進審查

Follow-up review on control of utility openings

主席：

好的。今天的公開聆訊到此為止，多謝各位證人和審計署署長出席。

